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香港股份代號：1048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以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Tanglin 2, Level 1,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3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董事推薦建議	6
6.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6
7. 董事責任聲明	6
8. 備查文件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Tanglin 2, Level 1,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的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指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寄存人」	指	「寄存人」一詞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受限於及根據授權的條款及條件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人（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存置的證券賬戶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寄存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在文義許可下）指證券賬戶存有股份的寄存人
「新加坡元」及「仙」	分別指	新加坡元及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香港股份代號：1048

執行董事：

余永強 (執行主席)

周建華 (行政總裁)

周建新

註冊辦事處：

60 Albert Street, #08-12 OG Albert Complex,

Singapore 189969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9-11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子龍

符德良

謝道忠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以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余永強先生及謝道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道忠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此外，本公司認為謝道忠先生符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上市手冊第704(8)條之獨立性指引。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獲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受限於並須根據該授權的條款進行。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以及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

以上為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的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任何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屆滿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50%（不包括庫存股份）（根據下列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根據下列分段(2)計算）；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新交所及港交所可能指定的計算方式) 就釐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並已作下列調整：
- (aa)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
- (bb) 股份的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除非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兩者之較早者為準。

不論上文所述，務請留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一般性授權必須遵守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限制。本公司就一般性授權有關事宜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等規定(以較繁苛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0,804,269股，除股東按比例的股份額外，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為34,160,853股，即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令董事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彈性地發行新股份。

重要事項：即使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亦須時刻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第7.19(6)及13.36條。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

5.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該等）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7.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實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備查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年報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三(3)個月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60 Albert Street, #08-12 OG Albert Complex, Singapore 189969）以及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9-1111室）查閱。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余永強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任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余永強先生（「余先生」），50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方向、制訂擴展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及其控股股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任職於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亦曾擔任一間於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共同創立本集團，開展其自身的鋼鐵貿易及投資業務。余先生在跨國鋼鐵製造、投資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建立了廣泛的全球業務網絡。余先生持有英國杜倫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曾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該服務協議將根據訂約方均同意的條款及條件每年自動續約，惟倘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則予以終止。余先生須遵照條文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余先生有權收取年薪（包括固定年度花紅（包含四個月薪金））320,000美元，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余先生亦有權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收取表現花紅。余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持有8,271,531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17,143,75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根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余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道忠先生（「謝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法律系。於一九九六年，彼獲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大學頒發的文學碩士學位（主修經濟）。於一九九三年，謝先生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謝先生為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陳美莉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謝先生在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的任期概無特定期限，惟須遵照條文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謝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袍金的金額會因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批准而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香港股份代號：1048

茲通告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Tanglin 2, Level 1,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0新加坡仙的末期股息。

（第2項決議案）
3.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下列董事：
 - (i) 余永強先生為執行董事（第89條）

（第3項決議案）
 - (ii) 謝道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89條）

〔見說明附註1〕

（第4項決議案）
4. 批准款項上限130,000新加坡元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二零一三年：130,000新加坡元）。

（第5項決議案）
5. 續聘Messrs 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6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董事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的人士：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

以上為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的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任何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屆滿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50%（不包括庫存股份）（根據下列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根據下列分段(2)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根據新交所及港交所可能指定的計算方式) 就釐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並已作下列調整：
- (aa)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
- (bb) 股份的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除非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兩者之較早者為準。」

[見說明附註2]

(第7項決議案)

7. 處理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福興

新加坡，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說明附註：

1. 謝道忠先生於應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2. 上文第6項提呈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及根據該等文據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可能非按比例向股東發行最多20%的股份。

為釐定可能按比例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將根據於本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於就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於本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新股份作出調整後計算。於釐定非按比例可能發行的20%份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將根據於本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

重要事項：即使通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其中第7.19(6)及13.36條。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派付股息日期的通告

茲通告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派付。

為免生疑，倘登記股東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股息認股權證應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CDP每一位寄存人證券賬戶結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比例發行予CDP及存入CDP的寄存人證券賬戶。填妥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釐定收取上述股息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於香港股東名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按香港股東名冊所載持有股份的股東將以港元收取彼等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公佈計算末期股息適用的港元兌新加坡元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福興

新加坡，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